

གུང་གྲུབ་དཔལ་ལྷན་པའི་འཕེལ་འགྲུབ་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文件

甘委办〔2020〕18号



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 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孜州防止致贫返贫监测帮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州属企事业单位：

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将《甘孜州防止致贫返贫监测帮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



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甘孜州防止致贫返贫监测帮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精神，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化贫困预警监测帮扶管理，坚决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发生，提升脱贫质量，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四川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结合甘孜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及贫困退出标准，全面监测脱贫户、退出村、摘帽县达标实现情况，重点监测大排查发现问题和国省考核评估反馈影响脱贫退出问题，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和达标缺项问题的，针对性开展扶持救助和巩固提升，夯实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基础，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漏一村一户一人”，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条 全州防止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帮扶管理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州级督促指导、县级统筹推进、乡村具体落实”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四川省脱贫攻坚大数

据平台完善相关监测信息数据，构建从上到下、自下而上的双向监测、靶向预警防止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户、退出村、摘帽县：

（一）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将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且有返贫风险的已脱贫户和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且有致贫风险的非建档立卡农户（边缘户），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原因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脱贫户纳入监测对象。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对监测对象的住房、教育、医疗、收入、就业、安全饮水、生活用电、广播电视及生活状态等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来源不稳定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户、老人户、大病重病户、长期慢病户、住房破旧户、危房户（限唯一住房）、无房户、在读学生户、单亲家庭等和因灾、因突发意外、因市场变化和其他原因等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生活实际困难的农户。

（二）退出村返贫风险监测。纳入退出贫困村返贫风险监测的情形：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不稳定，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或规模小、效益差甚至有失败风险的；通村硬化路、文化室、卫生室、通信网络出现达标缺项，作用发挥不明显、运维管理

差的。

（三）摘帽县返贫风险监测。纳入摘帽贫困县返贫风险监测的情形：乡镇标准中心校、达标卫生院、便民服务中心出现达标缺项，功能发挥不明显、运维管理差的。

第五条 纳入监测的特殊情形：对取得城镇户籍但仍在农村居住，且继续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或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有购车、购商品房、经商办企业、财政供养人员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纳入，但对确实存在特殊困难的，应提供相关佐证，由乡镇和县扶贫部门逐级认定后纳入。

第三章 监测方式

第六条 对脱贫监测户、边缘户按“排、访、评、录、测、补、销”七个步骤进行监测，做到监测对象不申请，评定工作不宣传，结果不公示公告。

（一）排查比对。2019年“两摸底”摸排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不纳入排查范围。县级脱贫攻坚办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根据第二章规定，研究制定行业部门初步监测对象的标准。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根据研究制定的标准，将“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不够稳定的，以及平时掌握的上访、信访、群众反映较多的家庭困难户作为拟监测对象。县级脱贫攻坚办汇总后对拟监测对象开展信息比对工作，将比对后的审定

名单分发到县级行业部门和各乡镇。

（二）走访调查。县级脱贫攻坚办统筹组织力量对照拟监测名单开展进村入户走访，重点核实“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情况，是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在进村入户过程中，对发现其他家庭生活实际困难的农户，应纳入拟监测对象并入户核实。

（三）评议研判。根据走访核实情况，乡镇组织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开展评议，共同研判致贫返贫风险，将拟监测对象的名单报县级脱贫攻坚办审定。

（四）信息录入。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根据审定的名单，入户采集新增边缘户信息，由乡镇组织人员在国家系统中录入新增边缘户，标注新增脱贫监测户。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新增监测对象，按程序及时在国家系统中予以补录。

（五）动态监测。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每月对监测对象进行一次动态监测。对“两不愁三保障”出现缺项的，由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及时在大数据平台上标注预警，乡镇初审后上传至县级脱贫攻坚办，县级脱贫攻坚办审核后确定为预警监测对象，并根据其实际困难反馈至相关行业部门。

（六）限时补短。县级行业部门要根据预警监测对象实际困难情况，会同乡镇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限时完成补短帮扶。对预警的脱贫监测户，对照脱贫退出标准，对标补短，全

面达标；对预警的边缘户，及时落实帮扶救助。

（七）批准销号。完成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后，县级行业部门在大数据平台中提出销号申请；县级脱贫攻坚办组织核实后，在大数据平台中批准销号。销号后，县级行业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在本行业信息系统内及时更新。

第七条 对退出村、摘帽县的监测，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乡镇要分别对照村“五有”、乡“三有”达标标准，结合第二章第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进行排查，并将短板缺项逐级上报县级行业部门。经县级行业部门核实后，由县级脱贫攻坚办汇总形成补短台账。短板缺项由县级行业部门完成整改并向县级脱贫攻坚办提出销号申请，经县级脱贫攻坚办组织核实后，在补短台账中予以销号。对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发现问题和国省考核评估反馈影响脱贫退出问题，由相关行业部门及乡镇建立管理台账，限期进行整改。

第四章 帮扶机制

第八条 建立临时救助基金。在“四项扶贫基金”的基础上，统筹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对口支援资金和红十字会、扶贫日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合规资金，每县（市）筹集不低于100万元的临时救助基金，主要用于救助在享受所有帮扶政策基础上仍存在困难的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临时救助基金规模低于30万元

的，应及时补充。具体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创新保险扶贫机制。探索购买“防贫保”，将人身安全和住房等财产安全纳入保险范围，重点解决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因病因灾因意外伤害等致贫返贫问题，兜住因意外、因疾病等致贫返贫的底线，增强抗风险能力。

第十条 推进积分奖补活动。以村为单位，开展劳动、教育、道德、卫生奖补活动，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奖补，强化正向激励，促进群众深度参与脱贫攻坚，形成向上向善、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第十一条 建立限时办结制度。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存在困难的办结时间原则上为：住房类不超过3个月，医疗类不超过1个月，教育类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生活用电类不超过10个工作日，广播电视类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安全饮水类不超过1个月，重大变故类不超过1个月；其他类问题做到及时办结、长期坚持。

第五章 帮扶措施

第十二条 将符合条件的致贫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做到动态管理、“应兜尽兜”“应扶尽扶”。因户施策制定完善居家灵活就业、公益岗位、土地流转、房屋出租、合作经营、入股分红等特殊增收措施。以现有政策兜底为基础，在培

训就业、劳动收入奖励、资产收益扶贫、扶贫车间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增加稳定收入。

第十三条 统筹协调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住房保障政策，确保实现住房安全。对因灾、因生活困难年久失修等原因，造成唯一住房无安全保障，且住房保障政策不能覆盖或已享受政策但仍有安全隐患的，根据危险程度、改造方式等，给予必要补助。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定义务人的，采取集中供养等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对家庭有公办全日制高中或大中专院校就读学生的，对因灾因病或突发意外等因素造成学生上学困难的，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后，家庭支付学费、住宿费、书本费等基本费用较高影响正常学业的，超出部分可给予必要救助。

第十五条 对患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认定的 21 种重大疾病和 22 种慢性病的，经“两保三救助三基金”报销后个人承担费用仍较高影响基本生活的，超出部分可给予必要救助。

第十六条 对安全饮用水、生活用电、广播电视存在困难的，由县（市）列入专项扶贫计划予以解决。对通村硬化路、文化室、卫生室、通信网络和乡镇标准中心校、达标卫生院、便民服务中心出现达标缺项，作用发挥不明显、运维管理差的，按照“建、管、用”并重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安排资金项目，对标补短、改造升级，确保提质增效、发挥作用。

第十七条 依托全域旅游、乡村振兴，强化产业发展规划，

通过产业培育、招商引资、矿业入股、土地流转等方式，做大做强村集体经济。重点争取建设一批农机提灌、农产品加工设施等项目，在农牧产业示范园区、农产品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大力发展以农村电商项目为载体的电商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推塑特色产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防止致贫返贫监测机制，健全明察暗访、党委巡察、专项督导相结合的督查机制，紧盯监测对象不精准、监测数据不属实、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到位，并将其纳入对县（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对因责任不落实、执行不到位以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防止致贫返贫帮扶不力、临时救助基金使用不当或流失损失的，依据《甘孜州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办法》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纪委监委、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州脱贫攻坚办和州级相关部门负责解

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在施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或上级出台新规定，将适时研究修订完善。